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 恒發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達

被上訴人 林至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54,680元（ $\langle 125,000 + 7,578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7,954,680$ 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9,70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9,902元（ $119,706 \times 1/3 = 39,902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